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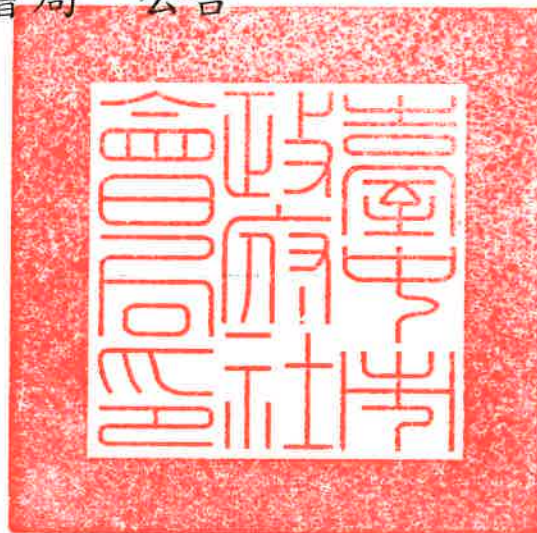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09871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郭慧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郭慧敏於108年6月21日上午9時53分對所照顧之兒少有嚴重照顧疏失與身心虐待行為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已明顯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。

局長 李允傑